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12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, 住所地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北路3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864003204。

代表人: 郑利剑, 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陈颖华, 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: 刘XX, 男, 1981年07月09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, 汉族, 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被执行人: 张XX, 男, 1978年11月09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, 汉族, 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被执行人: 徐XX, 女, 1983年08月28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, 汉族, 住浙江省缙云县东方镇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122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规定, 于2022年6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前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XX、徐XX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龙翔公寓202室的房地产【权证号: 浙(2017)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559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 员 胡 钧